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

松科发〔2019〕19号

关于开展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 实施办法》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园区将于2019年7月份开展松山湖促进基金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。本次申报通知对应的项目为符合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所发生的业务，按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实施办法》（松山湖发〔2018〕10号）（附件一）执行。为进一步明确各项申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松山湖的各类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，主要包括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其他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。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一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租金补贴、经济贡献奖、商业银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与要求

详见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实施办法申报要求表》和《基本情况及报送资料清单》（附件二、三）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：

（一）本次项目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，逾期不报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申报。项目申请单位登录 <http://ssl.dg.gov.cn/smzx/wsbs/onlineZCZT/list.do>（松山湖政策申报系统），按照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实施办法申报要求表》（附件二）及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；

（二）本次项目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受理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1 日。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后，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有关申报资料（一式一份），经单位法人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，带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到松山湖市民中心 28 号、29 号受理窗口，由受理窗口核对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；

（三）受理窗口核对确认相关申报材料，即视为正式受理。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料审核，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。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、更正的，

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。对于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对其进行审查，核定补贴或奖励的额度并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

松山湖科技创新局科技金融促进科

地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 A5 栋二楼 201 室

联系人：陈凤怡、尹幸源、林玲芳

电话：0769-22892089、0769-22893363、0769-26262138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实施办法
（松山湖发〔2018〕10号）
2.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促进基金业发展实施办法申报
要求表
3. 基本情况及报送资料清单
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局
2019年7月9日

